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母亲遗产项目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陈述

### 权力和决策中的妇女地位

采取行动致力于帮助世界各地的边缘人群以提升基本人权，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以及确保公平获得卫生保健，是促进两性平等的关键。此外，鼓励妇女接受领导能力培训和妇女参与决策以及和平建设有助于促进全面的政策实施、政府的透明度以及男女平等的代表权。

执行强制要求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的政策，特别是在正在实施且有必要实施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以维持社会稳定的区域执行该政策，应该是一项重要目标。强制要求采纳性别平等观点需要同时在男子和妇女的帮助下制定政策和倡议，并将性别平衡的定额纳入公职人员招聘或其他决策或政策制定职位。《世界人权宣言》中称，人人都有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实施强制政策确保妇女参与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平衡点，这个平衡点的存在很有必要。这是一个多年以来的目标，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但还是建议各国政府采纳与支持这一观点和任务。

应重点考虑将为女性提供领导能力培训以及为男性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作为一项倡议予以实施，特别是在为妇女提供小额贷款的区域，为女性提供教育机会但并不鼓励其入学的区域，雇用男女雇员的工作场所，有决策能力的组织和所有政府部门。教育是创造平等的关键。针对女性的领导能力培训能增强女性权能，并且让女性接受教育；在接受这类培训之前，她们未曾想到自己能够或会被允许在自己的政府或政党中发表意见。教育男子和男孩关于女性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与教育女性如何成为领袖同等重要。在缺乏平等的区域为男女提供教育会创造一个相互接受、相互尊重和有责必究的空间，将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平等权利。

在解决任何冲突或开展任何建设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应要求女性和男性在谈判中具有平等的代表权，特别是因为“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密不可分”。在许多文化背景下，女性历来都是和平的守护者。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既使人权保护工作实现平等，又能够以可持续方式建设和平。执行这一性质的政策与为女性提供领导能力培训使其与男性处于平等地位，以及教育男性关于女性参与决策的重要性的建议不谋而合。